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舜
訴訟代理人　范桂妤
　　劉雅馨
被　　告　大摩商行
號
法定代理人　孫政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7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109 年10月7 日上午9時45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 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 條第2 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